

#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90 万吨/年焦化产能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 1#、2#焦炉 90 万吨/年焦化产能置换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：

公司拟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焦化产能置换协议》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优势，使相关资源在全省更大范围内合理配置，加快项目落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。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山西焦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90 万吨/年焦化产能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
独立董事: 岳丽华 李玉敏 张翼  
岳丽华 李玉敏 张翼